

承诺函

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，本企业与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关联人员以及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（盖章）：_____

上海兴富创业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承诺日期：2016 年 2 月 3 日